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马东兵先生、郭景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郭景彬、马迎三、李东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张伯中先生所作的《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经营

目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099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444,722.16 元，提取盈余公积 1,324,498.65 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59,120,223.51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62,790,895.36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1,911,118.87 元。

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00.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0.02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股，符合股利分配政策，《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新财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

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张伯雄先生、江琼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郭景彬先生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所担任的相关委员会职务。同意提名蒋玉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相关委员会职务，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新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蒋玉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蒋玉林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张伯中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宋永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军先生、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免去马国友先生、向凤女士的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5、海通证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9、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0、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1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0992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